小學稽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稽業

李　塨纂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小學稽業

小學稽業序

予以子姪及齔將入小學而古傳既湮謀授朱晦菴所輯閱之殊郛廓天道性命上達也親迎覲朝年及壯強者也以至居相告老諸撫皆非童幼事且何分於大學焉或曰小學使之先知其理耳奚必事之爲予懼起立曰子漫語乎抑將以誤學術也論語曰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大戴禮曰八歲入小學學小藝履小節未嘗言僅明理也且晦菴曰小學學其事大學究其理子又曰小學以明理吾見窮經考理者接踵而幼而幼儀小舞長而禮樂兵農以履事者寥寥也毋乃階之爲厲小學則然思內則八年暨十五前教有成法晦菴亦曾採入小學固可信者乃遍尋昔人流傳儀節實之復纂四字語於首俾幼童誦之即學習之行之知行竝進庶養蒙而已端乎樂舞郵致河右先生論定王子崑繩子未二兄則訂全帙乃進質顏習齋先生竝演幼儀歌舞倩坐觀先生莞爾曰子前於大學辨業矣茲小學則稽古人成法盍名稽業因以名

康熙四十四年夏四月丁丑蠡吾李塨書於郾城署寓

小學稽業目錄

卷一
小學四字韵語
卷二
食食
六年教數
七年別男女
九年教數日
卷三
學書
卷四
學計
卷五
能言
方名
八年入小學教讓
十年學幼儀

十有三年學樂　誦詩
舞勺

小學稽業卷一

清　蠡縣李　塨　撰

古者養蒙。靡有不教。當其能食。右手已詔。能言男唯。進而六年。東西南北。以中爲權。衍數。十始二十五爲十。爲百爲千。積累萬億。七年食席。與女各著。時及八歲。則入小學。小藝小節。習從此始。出入必後長。讓路示恥。九年數日。日十二時。積月爲歲。紀以干支。十年宿外。習禮帥初。襦袴不帛。聿學計書。禮謹幼儀。灑掃應對。進退有度。朝夕服佩。何以灑掃。盤水攘肘。播灑無濡。室則握手。執箕當舌。由奧以扈。袂拘而退。毋揚毋徹。自鄉而扱。板排出棄。捔席掃地。伊用各具。應對進退。其儀孔多。幼事父母。夙興云何。盥漱升堂。問何食矣。或進執牀。亦佐視具。祇敬杖衾。命餕乃食。有呼則唯。吐而走亟。舉足莫忘。既省復定。出告反面。冬温夏凊。及事先生。供盥泛捔。顏恭而執。經業審問。請益復起。師出皆起。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賓客有至。駿作無讓。應且遂行。反命惟諒。至於食時。攝衽而饋。貳已乃徹。捔前進酳。古音震韵相叶。暮食復禮。執燭謹代。奉師就息。枕席必在。路遭長者。趨拱弗遲。不敢問年。不請所之。進以其令。退以其令。燕見從人。不敢將命。凡侍長者。末餘前席。正容恭聽。面抱是視。古音陌韵通轉。毋隱毋躁。問則起答。毋有雷同。勦說撓雜。值或入白。左右屏待。側聽嗽應。淫視荒怠。髮髽冠免。寢伏坐箕。勞袒暑褰。遊倨立跛。皆宜力戒。小心翼翼。不叱不唾。燭不見跋。如見

君子欠伸撰杖則且出矣有請再往其或侍食拜饋飲立手毋挼莎小飯數嚼無然無然摶飯放飯流歠咤食固獲揚飯齧骨反肉噬羹絮羹歠醢嘬炙刺齒不敬卒食自徹主與乃已若有所賜不敢言辭古三聲通用或從提攜兩手奉手惟鄉是視對則掩口凡爲弟子九容豫飭聲靜色莊頭直氣肅立必正方目端口止手恭足重更坐如尸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足間二寸勿搖經立古隊緝韵通轉微聲共立聲折肅立垂佩卑立立容欲執坐以經立微俯共坐視尋肅坐低首卑坐行以微聲臂不搖掉肩不上下行容有道趨以微聲飄然翼然肩狀若流足如射箭旋以微聲中規中矩跪以微聲手股有紀古支魚虞通用拜以聲折項衡下首吉事上左否則上右坐乘立乘如經立坐顧不過轂有禮無惰稽古稱先言視勿誑整衣齊帶行曰有常孝弟無違私財莫畜隅坐隨行意虛志直古入聲通用雁行朋友切磋日滋行禮於人稱父拜之凡事勿專必稟家長勿以尊位待已私訪朔望節令家禮學儀拜親拜師先聖先祠六經廿史漸次讀閱同學往來齒序行列勿爲狎戲勿信老佛節食窒慾字紙必拾維書有六首曰象形指實掌虛永字研精側如墜石勒似勒馬中柱懸針弩灣而下趯存勢生策仰暗揭掠勿尾弱鳥啄刀磔人言止戈所以會意力田帚女謂之指事爾雅說文漢唐註疏問奇析義典文宣布轉注有正時是正征亦有旁轉韓何蘋萍假借多端魚作馬稱以獸況人維豫維能至於入音多借三聲諧聲之法五均不同篆變而楷漢隸可遵隸二篆八乃是八分計始九九錯綜減增積分求合須用因乘起手二位三四迤下盡皆乘之迤計身馬分用九歸繼身

以除。無除還原。撞歸亦需。一歸無法。二歸乃立。二一作五。逢二進十。三一三一三二六二。逢三進十。三歸是記。四一二二。四二作五。四三七二。逢四進十。中原韵以十作齊。微平聲。可與麌諧。五一倍二。五二倍四。五三倍六。五四倍八。古寘黠韵通轉。逢五進十。五歸此察。六一下四。六二三二。六三作五。六四六四。六五八二。逢六進十。古寘緝韵通轉。七一下三。七二下六。七三四二。七四五五。中原韵以六作尤。侯平聲。可與麌通。七五七一。七六八四。逢七進十。七歸斯備。八一下二。八二下四。八三下六。八四作五。八五六二。八六七四。八七八六。逢八進十。九歸隨下。逢九進十。凡此歸乘。定位爲急。爰及九章。方田見畝。二四歸除。凹斜裨補。粟布貴賤。盤量倉窖。若斤秤法。斤兩相較。差分物混。先求一差。一差既定。自得各差。少廣開方。商除見面。長闊相差。縱橫俱現。平圓求徑。又須求周。三棱立方。各有方求。商功工壞。浚深築高。亦有均輸。平費與勞。盈朒互見。如數手指。雜糅正負。方程則暫。方圓高深。測以勾股。勾三股四。其弦則五。學至十三。益以學樂。五聲二變。先習其略。調分七音。正以律呂。宮及變宮。遞商角徵。變徵與羽。層激而高。每音七音。清濁環繞。律呂標名。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元聲盡只。四乙上尺。工凡賢六。即古五聲。諧器有八。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或起或收。或倚或節。升歌堂上。笙入堂下。間歌合樂。合語樂罷。樂章爲詩。教之以誦。屬讀曰言。長言曰永。永言之道。中矩中鉤。上下曲止。累累貫珠。古尤虞韵通用。肆舞小舞。詩篇名勺。千戚維武。擊刺坐作。文則羽籥。揖讓翊翊。綴兆進退。鐸相相宣。已上小學。訖於十四。嗣此射御。禮樂更互。明親兼善。大學之物。小既克勤。大乃可

事。古實物韵通轉。

右將小學物事。撰爲四字韵語。以便幼童讀而習之。其詳具後。

小學稽業卷二

內則曰．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

鄭康成註曰．鞶小囊．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服虔曰．鞶大帶．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前漢食貨志．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則六歲所言數方．指一二東西之大略言也．鄭註．方名．東西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百　千　萬　億．權數．俱數．今　毫　釐　分　錢　兩　斤．度數．毫　釐　分　寸　尺　丈．量數．勺　合　升　斗　石．

方名．

東　南　西　北　中　東南　西南　西北　東北．

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鄭註曰．蚤其別也．

大戴禮保傅篇曰古者年八歲出就外舍小學也學小藝焉履小節焉

此統論八歲至十四入小學之所學也白虎通前漢書入小學年皆同此而賈誼新書容經篇曰古者年九歲入小學蹀小節業小道尚書大傳曰公卿之世子元士之嫡子年十三入小學見小節而踐小義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同之是又十歲入小學矣或古人通用或貴賤有分或朝代各異今人率用八歲但須實入八歲乃足任學事若弱小者遲一二歲亦可

內則曰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鄭註曰示以廉耻

九年教之數日

鄭註曰朔望與六甲也

天一周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東出於天一晝夜而復東出故晝達夜遂名曰日月行三十晝夜而與日合朔故三十日遂名曰月自初一日月明始生謂之朔而初二日初三日初四日初五日初六日初七日初八日初九日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至十五日月與日相對而滿謂之望或滿於前後日亦爲望而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終三十日月消盡謂之晦月小則盡二十九日天日月所會

分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次。一次三十度。三十分度之十四。歲星十二月行一次。而春夏秋冬四時之功畢。故十二月謂之歲。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干支相配。數窮六十。曰六甲。以紀歲月日時。（歲十二月日十二時。則用支數。一無易焉。）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

鄭註曰。外傅。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爲襦袴。爲太溫傷陰氣也。禮遵習先日所爲。肄習。諒信。請習簡。謂所書篇數也。請習信。應對之言也。孔穎達疏曰。簡。禮篇章也。諒。謂言語信實。言請長者習學篇章簡禮及應對信實言語也。陳澔集說曰。書六書。計九數。愚謂傅小學師。幼不盡飾。遜長也。初者。所習之別讓也。肄兼上書計幼儀言。簡不使之多也。恐苦之也。諒信也。不使欺其日功也。書計幼儀。非限於十年內。言學之從此始也。他倣此。

幼儀

論語。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

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鄭註。定安其牀。省問安否。）在醜夷不爭。（醜衆。夷儕。）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孔疏。主坐猶坐。）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槩。（鄭註。槩量也。）祭祀不爲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闇。（不於闇冥之中從事。爲卒有非常。）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內則曰。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端韠紳。搢笏。（縰黑繒。韜髮作髻。插笄以固之。又以繒爲總。束髮。本垂餘髻後以爲飾。乃拂去髦塵。加之而著冠。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髻。其著冠也。結纓頷下。以爲固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于是衣元端。著蔽膝。加帶。插笏其中焉。左右佩用。左佩紛帨。（鄭註。拭巾也。）小刀。礪小觿。（解小結也。）金燧。（取火於日。）右佩玦捍。（拾也。）管筆。（筆。）遰刀。（鞞也。刀大於左。）大觿木燧。（鑽火物。）偪行縢。（屨著綦。屨繫。按此本成人之事。因後文及少者。故備錄之。）

以適父母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

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母必嘗之而後退。

男未冠者。鷄初鳴。咸盥漱。櫛縰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鄭註。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按卽今香囊。與婦人纓不同。）昧爽而朝。問何

飲食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父母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鄭註臥席）衽少者執牀與坐（牀坐小牀非臥牀）御者舉几斂席與簟（孔疏下大席上襯身簟）縣衾篋枕斂簟而襡之（鄭註韜也）父母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移也）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敦牟黍稷器卮匜酒漿器）與恆飲食（孔疏與及也父母恆飲食物）非餕莫之敢飲食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餕既食恆餕（鄭註盡餕之末有原）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餕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餕

玉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趨容）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痛（病也）色容不盛

曲禮曰凡爲長者糞（掃也）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鄭註讀收糞也）吸之

少儀曰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捔捔席不以鬣（鄭註鬣帚也帚恆埽地不潔清）執箕膺攝（攝舌也愚按席與席前二處蓋捔禮先加帚箕上以爲捔也乃以袂拘而退所謂捔席也不用帚也退退至席前也其塵不及長者乃埽席前也用帚也箕自鄉面扱除席前之塵也若鷄鳴而起灑掃室堂及庭則汜埽也）

管子弟子職曰凡捔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袂且不便於事也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堂上寬故播散而灑室中隘故握手爲掬以灑）執箕膺攝（攝舌也胸當箕舌）厥中有帚（凡捔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捔毋有徹（徹動也不動他物）捔前而退（卻退）聚於戶內（聚糞）坐板排之（排穢時以手排之）以葉適己（向己）實帚於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故辭之而

止也。坐執而立。坐即跽。遂出弃之。既捊反立。是協是稽。考所學也。

杜甫詩曰。霑灑不濡地。掃除似無帚。

論語。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孟子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

曲禮曰。謀於長者。必操几杖。孔疏。俱養長者之物。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愚按負劍童子在長者脇旁。如負劍也。長者語之也。則辟側也。咡口旁也。辟之恐氣及長者。詔之。掩口而對。亦不使氣觸尊者。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

從長者而上邱陵。則必鄉長者所視。鄭註。爲有所問。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儳言。孔疏。不以己事雜甲事。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毛河右曰。勦即抄。左傳註。崔慶之盟。讀書未竟。晏子抄答易其辭是。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孔疏。唯急諾緩。侍坐於所尊長。毋餘席。

近以承之。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鄭註。跋本也。嫌若燼多有厭倦。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嚏。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孔疏。志疲則欠。體疲則伸。撰杖履。鄭註。撰猶持也。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孔疏。閒清閒。復白也。則左右屏而待。鄭註。屏隱也。退。毋側聽。毋噭應。孔疏。高急如叫之號呼也。毋淫視。流動邪眄。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鄭註。勿垂餘如髮。冠毋免。免去也。勞毋袒。孔疏。勿露體。勿暑毋褰裳。此皆侍君子之法。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孔疏。侍者或獨暫退取屨法也。鄉長者而屨。遷屨。俯而納屨。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孔疏。饋進饌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釂。鄭註。盡爵曰釂。少者不敢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孔疏。御、侍也。鄭註。貳謂重殽膳也。偶坐不辭。孔疏。偶媲也。彼爲客設饌而召已往。媲偶於客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幷。重任分。班白不提挈。

少儀曰。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不以客自處。遇於道。見則面。孔疏。不見則隱。不請所之。喪俟事。不

犆音特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盧植曰不弄手也不爇也盧曰爇扇也爇寢則坐而將命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小飯而亟之鄭註備見問數嗽同嚌毋爲口容弄口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異於成人洗盤執食飲者勿氣孔疏奉尊長洗盤食飲當屏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士相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温恭自虛房註虛心所受是極極盡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温柔孝弟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敬也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早作既拚盤潔手漱滌口執事有恪攝衣共盤供之盤先生乃作沃盤徹盤汎拚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教既周以後不必拘也始誦必作其次則已　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欲中和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則見後至者當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迅起對客無讓弟子供給使令不敢亢禮也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具攝衽盤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勿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先菜後肉食之次也羹胾細切肉中別胾在醬前遠胾近醬食之便也其設要方要令成方飯是爲卒既卒也飯左酒右醬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叶三飯食必二毚

叫也。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匕所以載鼎實者。周旋而貳。貳益也。唯嗛音銜之視。同嗛以齒。有同銜食者則齒以益之。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是謂貳紀。此再益之綱紀也。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掃席前並收所祭物。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食坐盡前。飯必捧墊。同攢。羹不以手。以挾也。亦有據膝。毋有隱肘。隱肘則太伏。既食乃飽。循咀。咀口覆手也。覆手而循之。所以拭不潔也。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賓客食畢。亦自徹也。既徹并器。并謂藏去也。乃還而立。暮食復禮。復朝食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總設燭之束。之法。橫於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燭盡。察其將盡遠近。更以燭承之。居句如矩。句著燭處。言居燭於句。如前燭之法。蒸間容蒸。然者處下。蒸細薪薪者必令容蒸。然燭者必處下以焚也。捧椀以爲緒。椀所以貯燼也。右手執燭。右手正櫛。有墮代燭。燭有墮即代之。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何所趾。俶衽則請。始安衽席則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曲禮曰。幼子常視。鄭註。今示字。毋誑。童子不衣裘裳。孔疏。裘太溫。傷陰氣。應給役。著裘不便。立必正方。不傾聽。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求毋固。就人館。求物。勿堅。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孔疏。恐入私。入戶奉扃。扃閉門木。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踖席。踖蹴也。言當從下而升。摳衣趨隅。必愼唯諾。按此不專幼儀。然幼學不可不知也。故錄。他倣此。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鄭註。齊裳下緝。衣毋撥。撥。發揚貌。足毋蹶。孔疏。恐行遽而蹶也。

離坐離立。鄭註。離兩也。毋往參焉。爲人私離立者不出中間。
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鄭註。椸可以架衣者。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梱門限也。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鄭謂澤挼莎也。蓋卽少儀澤劍首之澤。言不以手摩弄飯也。毋搏飯。孔疏。取飯作搏。是爭飽也。毋放飯。毋流歠。毋咤食。咤咤聲響不敬。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孔疏。黍用匕。毋嗃羹。嗃不嚼菜而歠吞也。毋絮羹。鄭註。絮猶調也。毋刺齒。毋歠醢。孔疏。醢肉醬也。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鄭註。堅宜用手。毋嘬炙。謂一舉盡臠。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齊醬屬。以授相者。孔疏。此謂降等之客。若敵者則否。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揖人必違其位。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內則曰。道路。男子由右。地道尚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凡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
玉藻曰。登席不由前。爲踐席。
古之君子。周還音旋。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卽總。

皆朱錦也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無緦服。聽事鄭註往給事。不麻。不加絰也。問喪云。當室絰。

見先生從人而入。孔疏。不能獨爲禮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

坐如尸。燕居告溫溫。

賈誼新書容經篇曰。固頤頤輔車。亦名牙車。正視。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間二寸。端面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曰經立。因以微磬曰共音恭下同。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立容也。坐以經立之容。肘不差而足不跌。視平衡曰經坐。微俯視尊者之膝曰共坐。仰首視不出尋常之內曰肅坐。廢首低肘曰卑坐。坐容也。行以微磬之容。臂不搖掉。肩不上下。行容也。趨以微磬之容。飄然翼然。肩狀若汙。卽流字。足如射箭。趨容也。旋以微磬之容。其始動也。穆如驚倏。其周復也。旄如濯絲。跰同般還也。旋之容也。跪以微磬之容。揄右而下。揄引也。先右股。跪進左而起。起先左股。手有抑揚。各尊其紀。跪容也。拜以磬折之容。吉事上左。凶事上右。隨前以舉。項衡以下。甯速無遲。背項之狀。如屋之元。元深也。言如屋之深也。拜容也。拜而未起。伏容也。坐乘以經坐之容。手撫式。視五旅。欲無顧。顧不過轂。小禮動中禮。式大禮下坐車之容也。立乘以經立之容。右持綏而左臂詘。存劍之緯。緯束也。欲無顧。顧不過轂。小禮據中禮。式大禮下立車之容也。若夫立而跛。坐而

踽。體怠懈。志驕傲。趫音驁。視數顧。容色不比。動靜不以度。妄咳唾。疾言。嗟氣不順。皆禁也。

司馬溫公曰。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又曰。父在。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由東階。上下馬不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恕谷學教　從顏習齋先生教條而斟酌之。

一孝父母。須和敬。並盡。勿狎勿怠。昏定晨省。出告反面。

一揖朔望節令四拜。隨尊長拜家祠亦四。

一敬尊長。凡內外尊長。俱宜小心侍從。坐必隅。行必隨。居必起。乘必下。呼必雅。過必趨。言必遜。教必從。勿驕心傲氣。戲侮干犯。

一行學儀。每日清晨至。向上揖先聖。揖師。遇朔望節令。隨師拜先聖訖。拜師訖。同學讓學長轉左。以次而右爲禮。

一習幼儀。凡灑掃應對進退。俱遵禮儀。唯謹。客至俱立。師命揖者揖。拜者拜。或師出。學長陪侍。餘不許亂動。

一敍出入。凡行。長幼序齊班。上中左魚貫。論前後行輩。異者以行輩敍。相遇相別。皆一躬。數日不相見。見則揖問納福。

一尙和睦。幼稱長爲某兄。長稱幼爲某弟。相敬相親。毋以長凌幼。以幼欺長。及直斥其名。若對師則稱名。

一戒狎戲同學互相尊畏。庶可有成。最戒戲嘲褻侮。

一修威儀足容重等九容。一一整飭。且交修之。斷不可輕佻失儀。

一肅衣冠。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孔子譏之。卽私居亦不可袒裼裸裎。

一重身體。體者。父母之遺也。古人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況可褻飲食。縱嗜慾。自貽災戚。

一習六藝。昔周孔以六藝教人。近世取士。以八股。自不得不隨時立教。然非正務也。諸生願學禮樂射御書數及兵農水火諸學者。是予所望也。隨其材而教之。以考厥成。

一通經史。經者修己治人之譜。史者修己治人之像也。除異端及雜穢之書。不許泛濫。若十三經廿一史。須以漸考之。勿以時取專經。遂安固陋。

一重詩書。凡讀書必潔案端坐莊誦。如對聖賢。每晨入學。必拂塵整卷。事出則闔書。各歸行列。不許狼籍。

一清聲韻字音宮商。必審清出口吟之。字字眞朗。

一習書法。正坐以筆對心。指實掌虛。腕中用力。細審形體結構。然後成字。不可苟且塗鴉。

一遠異端。佛仙出家滅倫。無父無君之教也。其門徒可化者化之。不可化者遠之。

小學稽業卷三

書

周禮保氏教國子六書鄭註曰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象形賈公彥疏曰日月之類呂坤泰交韻曰韭山之類會意疏曰人言爲信止戈爲武之類轉注泰交韻曰一字而數轉如鄉香鄉享鄉向厭爲厭眼厭燕厭葉之類愚謂古無四聲之說平上去三聲通用不分如詩彤弓之藏貺饗相押蔓草之團婉願相押又如左傳圍緡穀梁作圍閔史記亡名與亡命同易屈信相感信者伸也周禮國正讀國征以至時之爲是而之爲爾不可盡數皆正轉也若漢碑蓼莪作蓼儀古韓何同姓一讀民通氓蘋萍萍本一字同義是爲旁轉也轉注如水之灌注於彼於此也又展轉註釋而後明也處事一日指事疏曰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各有其處事得其宜泰交韻曰如力田爲男帚女爲婦之類假借泰交韻曰如豫能本皆獸名豫多疑借爲猶豫能有力借爲能幹之類愚謂周頌等分四聲其入聲多借之上三聲亦假借也如詩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木協附原讀暮去聲今借作夢之回音爲入既取我子無毀我室室協子原讀始上聲今借作升之回音爲入又如今韻醽木魚韻平字而借作陽韻入聲不本尤韻平字而借作東韻入聲又作文韻入聲是也諧聲疏曰江河之類以水爲形以工可爲聲毛

河右古今通韻曰。諧宮商角徵羽之五聲也。如六朝分聲類後所列之東冬江陽庚青蒸爲宮音。每讀訖。必返喉而翕於鼻。唱曲家呼爲鼻音。每唱此七韻字。必收以捉鼻之音以返喉。卽入鼻也。又陽庚青蒸返喉入鼻而少侵齦噙爲變宮音。眞文元寒刪先商音。每讀訖必以舌抵上齶。唱曲家呼爲恩痕音以抵齶。則其收聲在恩痕之間也。魚虞歌麻蕭肴豪尤角音。每讀字唱字訖。必懸舌居中支微齊佳灰徵音。每讀字唱字訖。必以舌擠齒。至魚虞歌麻尤。舌雖中懸而稍出向齒。又爲變徵音。侵覃鹽咸羽音。每讀字唱字訖。必兩脣相闔。愚謂詞人以侵尋爲閉口。眞文監咸爲閉口。寒山廉纖爲閉口。先天是也。

工今在東部。江別一部。疏謂諧聲者。正以宮聲諧也。可上聲。河平聲。謂諧聲者。正以三聲通也。

造字之始。義取六書。未有漫然而苟成者。但篆變爲隸。波點既興。面貌互換。（蔡邕隸勢曰。纖波濃點。錯落其間。世謂八分爲隸。八分不宜有波點矣。）且一字而篆隸迥殊者多矣。古義安能盡究耶。泰交韻曰。暴字。說文從日從出從卅從米。徐鍇解云。作僞之人。競溼穀以要利。將糴必先日暴之。卅者以手搓聚反覆之意。頗覺迂鄙。此王安石字說所以爲蘇軾輩指笑也。然則六書固宜考。而不可考者。甯闕疑。勿穿鑿。

然而六書之在今日。實有離之而不可者。蓋書不外體勢訓詁聲韻三者。體勢以立形。象形。使之明體勢也。訓詁以成文。會意指事。使之明訓詁也。聲韻以矢言。轉注諧聲。使之朋聲韻也。而假借則三者皆有之。如古篆魚字象形。而馬目白象魚。遂假借名馬。曰魚亦象形也。至於訓詁聲韻之假借者更夥矣。

體勢之學。如石鼓文急就章秦漢碑石經衞恆四體書勢。以及衞夫人筆陣圖孫過庭書譜敍等是。訓詁之學。則爾雅說文廣以及十三經註疏皆是。聲韻之學。則詩易以及騷賦樂府有韻之文。與鄭庠古音辨泰交韻古今通韻等皆是。

古今通韻曰。古篆今楷。（卽眞書一名佐書。）古體原不同。故晉衞恆作四體書勢。分別諸體。其於楷體。則曰。蠋彼繁文。崇此簡易。隨事從宜。靡有常制。（四句出蔡邕隸勢而恆因之。）此眞楷體也。今人以古文篆體律楷。蠋簡從繁。失隸意矣。且其所宗者說文也。按說文爲東漢永元中許愼所作而楷始於秦時王次仲。（四體書勢曰。上谷王次仲始作楷體。）與李斯造小篆者。一時並出。則楷本古體。決非東漢永元一人之書所能駁正。卽其書不謬。亦止各存其說。決不能以李斯之桃。強之代次仲之李。故靈帝好書。其時師宜官工楷師。而蔡邕、魏武、鍾繇、梁鵠、諸君。後先繼起。然總與永元作說文時相去不遠。豈有同朝作書。不識說文。反有藉於千百年後之駁正者。夫金石所傳。漢唐一體。固已可信。況當時拆字。如吳辟綜拆吳字云。無口爲天。有口爲吳。則古吳是吳非吳。後魏孝文拆習字云。三三橫。兩兩從。則古習是習非習。卽此可觸類見也。

通韻之言是也。然尙有確然可據者。光武本紀。卽位祝文。引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王莽傳。莽以劉之爲字爲卯金刀。乃去劉卯除金也。是漢之國姓明作劉矣。許叔重東漢人。其作說文。豈偏忘國姓耶。抑國姓不當載耶。乃說文有鎦字。无劉字。則說文之爲篆作而不爲隸作昭然矣。路

史等書。乃必據說文謂卯金刀爲訛字。則漢國姓不應訛。楷字卽始行於漢何以訛。蒼頡作字。原重轉注假借。而楷書亦然。如麋本鹿屬。而景君碑銘麋壽卽爲眉壽。張表碑以畔爲盤。楚相碑以波爲陂。魯峻碑以蓑爲莪。而左傳蛾析。戴記蛾子時述。皆蟻字。升登可爲豆登。乾陽卽是乾燥。是一字數音數義也。他作佗。又作它。饘鬻粥皆鬻。無无橆皆無。爾雅弘宏溥愼厖丕洪假碩訏皆訓大。允孚亶展誠諒詢謀皆訓信。是或數字而一音。數字而一義也。大約不離轉注假借者近是。後人不知。續鳧截鶴。亦何爲哉。

其失皆由誤以說文一篇爲楷書設而又考古不深。驚駝腫背。且加以好異之心。自謂英雄可以欺人。如謂四當作三。與於作於。申作申。邦作邦。皆好怪耳。古參無叅。唐扶頌參作叅。楚相碑驂旁作叅。郭君碑驂旁作參。則古叅參通用。又如謂伏羲非羲當作虙。盈虧字。周憬銘老子銘卽作虧。正譌乃謂虧別一字。路史註曰。妹喜卽妹嚭古聖人名作伏羲。非人之訛耶。抑自作妄耶。妹喜非妹當作妺。妺字。作妹音末訛也。敷陳非陳當作敶。按楊統碑作陳。何君閣道魏大饗碑皆作陳。甚至如謂武侯綸巾非綸字。而僞作一綸楊愼所造。史記邦福非福字。而別作一福。後學不能遠考。遂爲所愚。以舉世傳習之字。根柢古人者妄詆妄作妄哉。

文字之行於今者莫如楷。而楷實始於秦時王次仲程邈。邈造隸書。而淳化帖首有邈天得一以清楷書一則周興嗣千文曰。杜藁鍾隸。孫過庭書譜敍曰。元常專工於隸書。伯英尤工於草體。二美王逸少兼之。是楷書卽隸也。若八分則蔡琰述父邕云割程邈隸八分取二分割李斯篆二分取八分今世所

在漢刻。去篆頗遠。而與今楷書強半相合。字畫與今眞字多同。但晉唐加以風神。宋明更趨嫵媚。形撫少異耳。蓋爲八分者僅一二。而爲楷書者七八也。

今人誤合八分與隸爲一。自宋始。則東魏大覺碑曰。隸書今楷字也。唐張懷瓘書斷云。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唐六典校書郎正字所掌字體有五。一古文。二大篆。三小篆。四八分。五隸書。豈未聞歟。然則論楷者漢刻可據矣。如舍魯相瑛置孔子廟卒吏碑作舍。世孔宙碑作世。謙魯相晨孔子廟碑作謙。此亦作此。所亦作斯。則均爲古字。不可訾詆。何者。楷書始於秦而成於漢。秦漢乃造楷者也。今以作楷者爲有訛。則楷之不訛者屬誰哉。故今辨書。惟以古人金石爲斷。凡金石所有者。皆不爲訛。无者乃以訛論。如孳字之類。

且當日制楷之初。以秦時文牘繁賾務趨簡略。以便易成。結繩變而爲文字。大篆變而爲隸楷。天地自然之勢也。是隸書原貴省約。故漢隸爵省爲貹。鶴省爲雚。況梁庾元威作書論。載隸有十餘種。則隸或轉變或通同。本不一致。必欲一概而齊之可乎。

體勢訓詁聲韻。皆所當講。但幼學難以猝盡。今先略辨體勢。而餘俟以漸及焉。

今固專用隸。而篆乃隸之濫觴。姜堯章、劉青田、皆謂學者須略考篆文。乃可成書。故亦載大概於左。

試看 奉 奏 春秦 泰

隸首雖同篆不侔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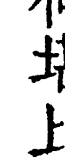 市 方 言

交 永 主

難將點畫一般求

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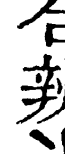 并既不同 前 首

美 益何堪比羊羔羞羹

魚戲鮮合辨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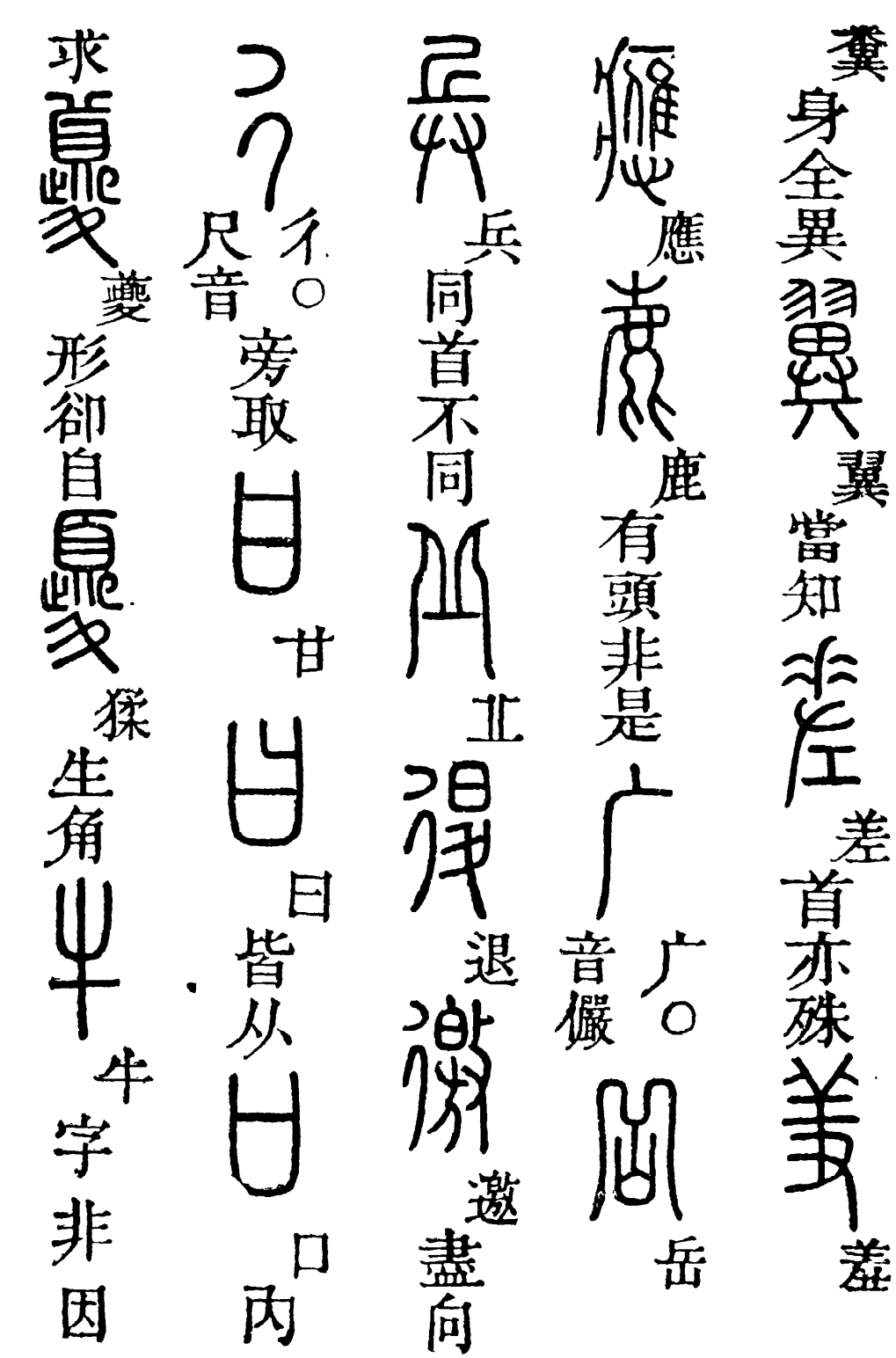
龔 身全異翼 翼當知 差首亦殊 羞
應 鹿有頭非是 广 广○音儼 岳
兵同首不同 丘 退 遨盡向
尺音 旁取 甘 曰皆从 口內
求 夔 夔形卻自 猱 生角 牛字非因

午出頭若解活詁難共古舌○活字當從昏方知屈宙不同由由○屈字從出既解東黑頭非是里里乃知東熏首亦非重當知兢兢字非雙克克須記棘曹頭用兩東東東東東據畔用雲雲雲非用雲

慮 彌旁从 長不从弓 智

知不可文通用 好好○去聲元來字不同

津旁有 隶○音律元非 隶 騑旁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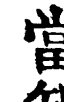 羊 羊○音昔不是 辛 辛合省韖旁難比

革當知 暢畔不全 申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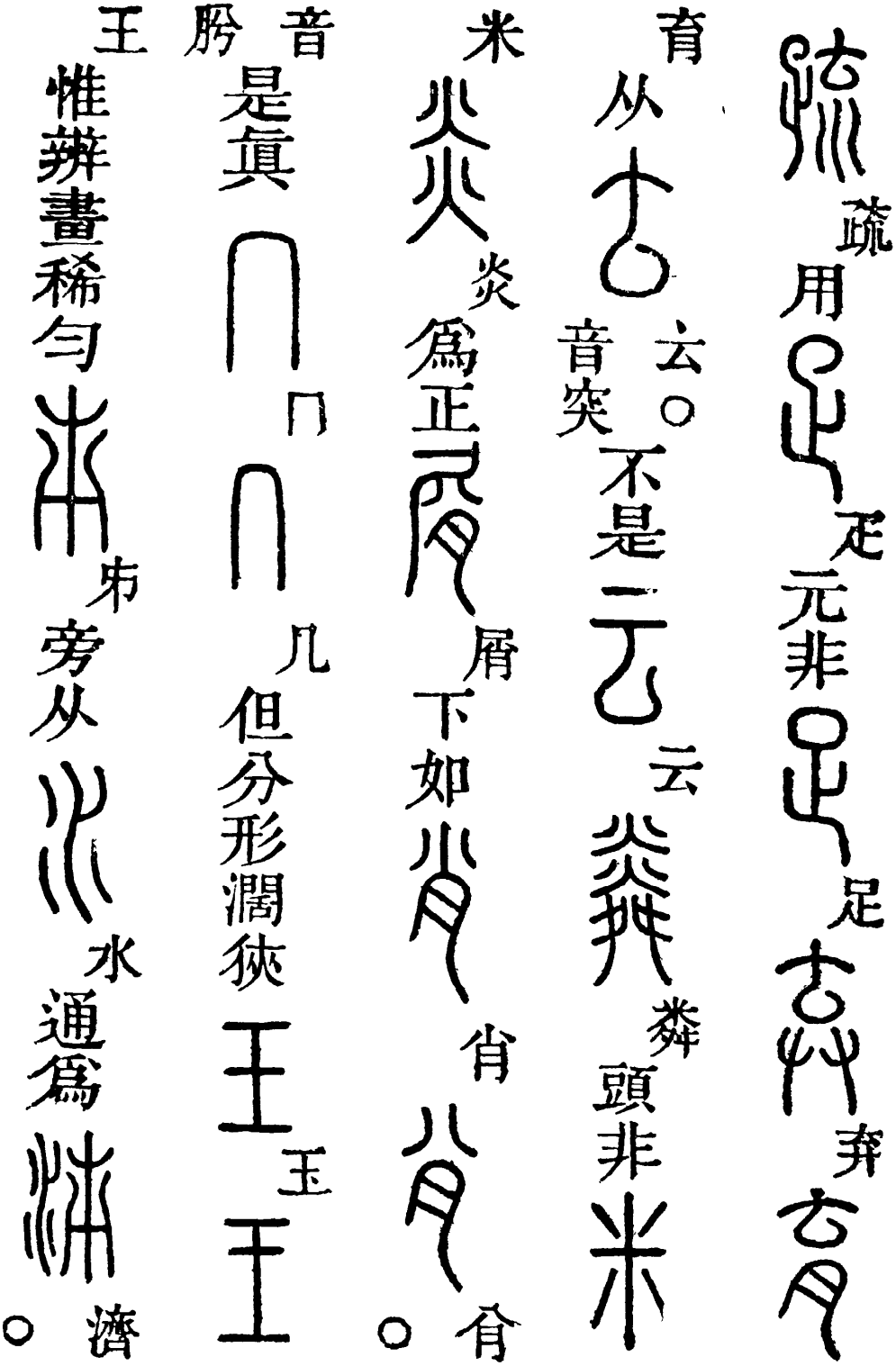
疏
用
足
元非
足
奔
育
从
云○
音突
不是
云
姦
姦
頭非
米
米
炎
爲正
屑
下如
肖
肖
○
肖
音
是眞
冂
冂
几
但分形濶狹
玉
玉
肸
王
王
惟辨畫稀勻
韋
旁从
水
通爲
濟
○
王

水名 敬下从 山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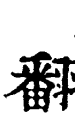 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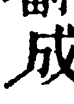 句

勻 勺背飜俱異 句 亼

軍頭反一如 恆近於 桓非共 亙

沒幾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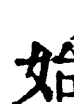 役不同 殳雩雩旁著

木翻成樺木畔从庶始是

橈 撓

並異 壺 壺 壺 橐首皆殊

 布 用 父頭難比 有 具因

 廾音 拱 足不同 其 手旁用 石

通爲 撫拓 全 足 畔从 奇 卽是

 朋 明 胡 服旁皆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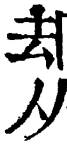
要

賈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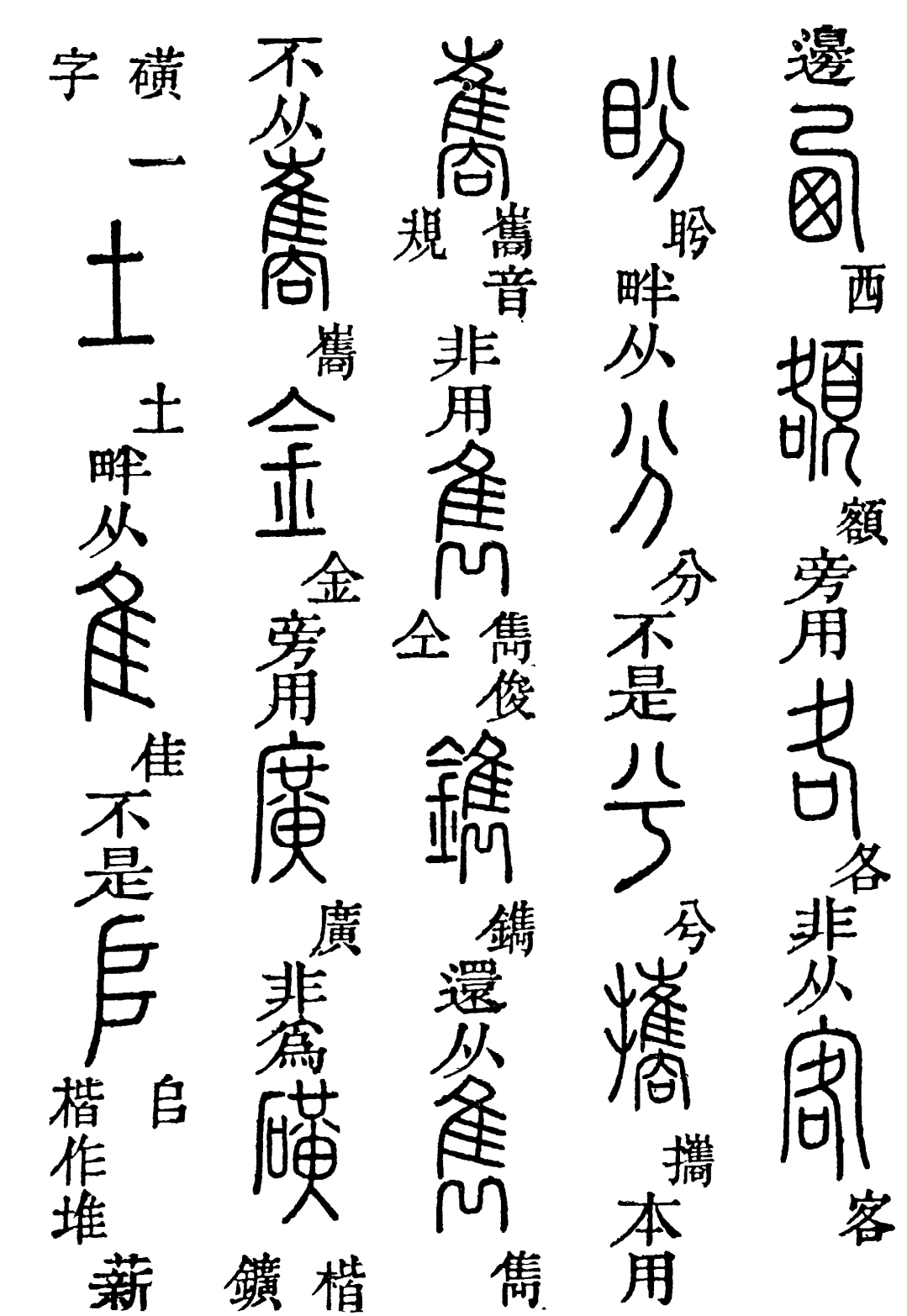
邊
西
額
旁用
各
非从
客
盼
眄
从
分
不是
兮
攜
攜
本用
規
非用
雋
雋
俊
企
鐫
鐫
還从
雋
雋
不从
雋
嵩
嵩音
金
金
旁用
廣
廣
非爲
磺
磺
橫一
字
土
土
畔从
隹
隹
不是
自
自
楷作
堆
薪

柴 柴便可爲營 寨禾 藍音夏還堪作豆
稍 稍 虫在 又 蚤
貍 貍藏 艸下卽爲 貍 埋 邑內
共行方是 巷 木邊从 寸不
成 村 日 日落 艸 音莽中元是 暮

泉流

呼旱切

下卽成

源

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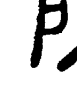
旁从

奴亂切

方爲

暖

火

爰

卻是

暄

查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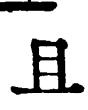
木

且

蘊

惟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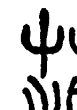
艸

温

狹

阜旁非

大

寬

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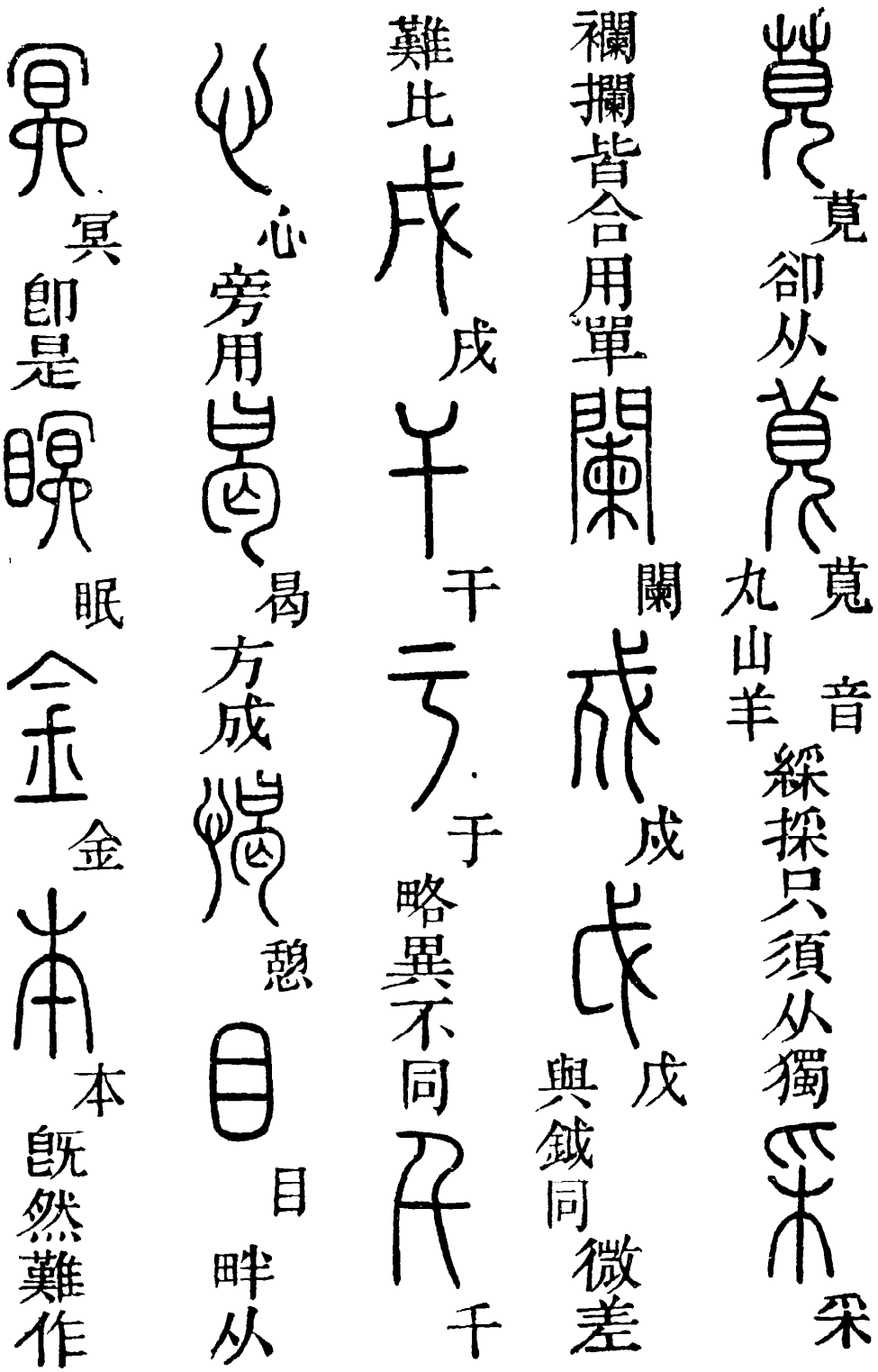
覓
卻从覓
覓
覓音
丸山羊
綵採只須从獨釆
釆
襴攔皆合用單闌
闌
戍戍
與鉞同
微差
戍
戉
戉
戊
戊
戉
于
略異不同
干
干
干
難比
心
旁用
曷
曷
曷
方成
憩
目
目
畔从
冥
冥
即是
眠
眠
金
金
本
本
既然難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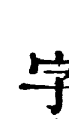
盂鉢

止

舟

何爲卻成

前

爲文亦可通爲

鵲

字原來卽是

鳶

三隹

隹音追

有木方成

集

三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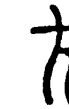
犬無風

亦是

森音標

廓

文卻用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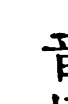
郭

寥字翻从

广下

膠

卡字單行通作

茉

未頭加草卻成茉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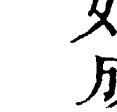
菽

即椒

抄

時只用金

金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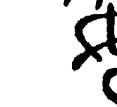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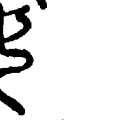

墮

字惟從

阜

畔

多

時寫出還同 作 衰字書成卻是 簑

登發有頭殊 祭 磬 慶

塵同首異 庚唐 非來

网下非其罪女向 艮邊无

娠 胄自然殊甲胄行

商自合異宮亯商 卒也但从 衣裏覞

友今難向 友音祓中尋 夾音閃 夾

陝微差分 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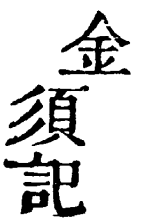 陝至全略異別

涇淫櫂俗作棹還从水非从

木叙本同又不用金須記

黍 黍
黎 黎
眉 眉
水 水
當 當
知 知
恭 恭
黍 黍
黍 黍
心 心
歷 歷
頭 頭
莫 莫
以 以
秝 秝
音 音
歷 歷
爲 爲
秝 秝
柿 柿
省 省
音 音
派 派
七 七
感 感
切 切
上 上
非 非
从 从
外 外
外 外
作 作
㮚 㮚
㮚 㮚
粟 粟
粟 粟
似 似
卤 卤
西 西
元 元
是 是
卤 卤
卤 卤
音 音
酉 酉
㮚 㮚
㮚 㮚
音 音
頃 頃
麻 麻
麻 麻
从 从
林 林
柿 柿
不 不
从 从
林 林
林 林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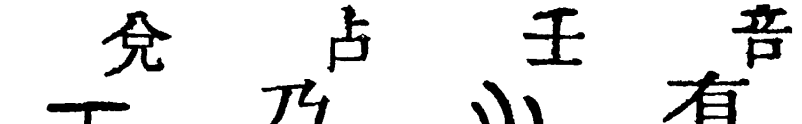 立 聖 呈 同足各非王

王 水旁从 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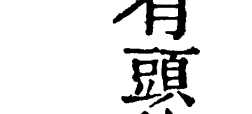 兗 水畔从占

占 乃曰 添 人足儿口 台 頭方作

兌 兩頭 添足始爲 霑應記

嘆旁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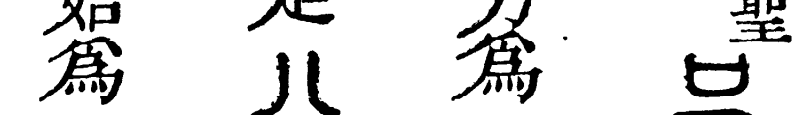 水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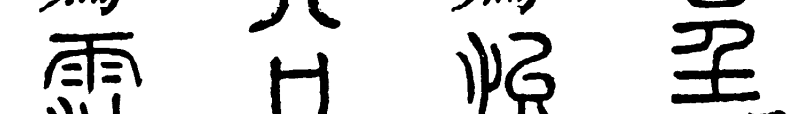 飲畔合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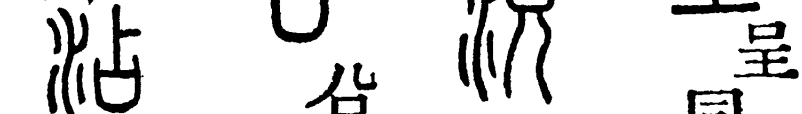 會

右經世實用編篆法歌。今節錄之。使後學粗識古篆遺意。亦以見篆楷不同有如此者。今人以篆律楷。又或附合楷之偏旁。遂以當篆。皆不知而作者也。

正字千文。此文多據宋後諸字書訛說。反以不訛者爲訛。愚歷辨之。但童穉難以盡考。先登數條。以例其餘。館舘訛。鋪平聲轉去聲。舖訛。囪窻同。又音聰。窻囪。撐西西訛。廚厨訛。北北訛。牖牖訛。廩廩訛。倉告牛口会意。衍氾訛。鄰邦邦訛。外廐廐訛。按館亦通管。聘禮管人布幕於寢門外是也。正字通曰館舘通。客舍從舍義通。官制古史舘昭文舘集賢院爲三舘。直舘直院曰舘職。舊韻書从館廢舘非也。據此則舖肆作舖亦可。老子銘作西牖婁壽碑作牖牖本墉字古室南牖北牖。惟亡國之社北牖。朱子註伯牛有疾章有北牖。豈以牖牖通用耶。耿氏鐙造夏承碑。皓旁皆作告。袁良碑作稏。正韻作厩。

賓賓訛。朋朋通。羣宦寔訛。矦侯訛。偠候訛。霸覇訛。王中畫近上。嬰嬰訛。兒哥哥訛。弟軍从包。隸隸訛。蠻蛮訛。羌羌俱訛。

按劉熊碑縝旁作冟。石經尚書作朋。孟郁碑作窔。韓勑碑陰作侯。正字通候偠通。王之中畫近上。謂別於玉字之三畫均耳。隸既加點爲玉。則王中畫不必近上也。漢隸如老子銘等皆不近上。況字書如精薀正字通諸編。或曰當近上。或曰不當則其說孰是舉置之可也。劉寬碑作繹繁陽令碑作繹。正字通作隸。郭旻碑作蠻。衡碑方楊信碑俱作蠻。

寇寇訛。冠冠訛。須湏音會。鬚同。纏音禪。从纆音墨。兩股黑索。攲音欺。偏也。欹音衣。嘆美。婬淫同。諧壬。嬉音譆。美好。穴繁穴。望望。望朔望。蓄災。

同。蕃同淵。按正字通須卽湔俗書無二字校官碑作廛。石經魯詩作廛。不必從里八也。日月相望曰望因之爲瞻望期望之義。強分爲二非也。通雅已有辨。蕃蕃一字兩寫。蕃畜蕃害。一字兩聲。

壯壻婿訛。壿音存。舞貌。莊毒俱士類穎諧頃从禾穎訛。敏穎諧頃从水。濱竝無穎字。

按通雅曰。說文壿壿從士。乃許氏臆造之說。自監本爾雅及王氏詩考陳氏九經考異。詩壿壿舞我幷从土。無從士者。繁陽碑作穎。郭仲奇碑作穎。漢人通字。而云無之。非少見多怪歟。

已生汜祀。已生忌記。马音齒義同。生汜泛同。犯已生异音意舉也。配。按漢隸惟張壽碑記字从已。老子銘祀城琪碑犯从已。高頤碑配大饗碑汜皆从已。然范式碑熊君碑范範从已。張納碑陰孫根碑陰范範从已。蓋古皆通用也。又毛氏曰。陽氣生於子終於巳。巳者終巳也。則巳止巳午本一字。

艹音拐。頭非廾艸夢下字皆从艹。蔑蔑訛。雚雚音桓。鴟類。芊音米。羊敬訛。芊楚姓。芊通。敬訛。備蔓音約。商度。蘺苟音急。敬旁从此。苟且字上从艸。荁音丸。山羊與荁菜字別。

按說文雚鳥從艹。雚草從艸。然爾雅釋草。雚訓薍。夏小正。雚未秀爲葭。而釋言曰葭。雖也。葭。亂也。則雚草雚鳥一字兩稱。不必分。備漢隸作備。苟訓且訓誠。儀禮賓爲苟敬。註訓小敬。則敬傍從苟。未爲不可。而必牽引篆文。別作蓄萵以趨險僻何爲者。易夬之九五。荁陸夬夬。宋衷曰。荁荁菜。孟喜易曰。山羊蓋夬乾上而露兌羊之角有似荁甲。是稱菜稱羊。原通一字矣。

書法百例歌

寰宇官宦。天覆者上寬蓋下。豎臺塾盥。地載者下玉案上。其典異興。其腳之點宜上闊而下開。曾義養善。曾頭之點須上開而下闔。周用岡同。直方者喜四直而寬大。田曰四面。短方者貴兩肩而平開。志心必恩。橫戈之戈猶嫌挺直均平。戎成武戰。從戈之戈但怕彎曲力敗。卽觀紅軸。讓左者左昂。而右有謙退之象。鴈矯晴煉。讓右者右聳而左有顧遜之儀。御謝樹燉。三勻立中爲主。左右輔弼之分。體雖韓願。分疆平分兩體相對賓主之讓。童素累意。三停者分爲兩半。較其疎密而布置均停。鑾嚮留宴。二段者分爲三截。量其長短而微加饒減。道是建之。橫波之波。先須拓頸開胸。尺臾吏便。從波之波。惟喜攢頭收尾。此毛七也。斜勒者平則無勢。平勒者斜則失威。支天父文。承上之撇。宜令下乂上應。秦琴各券。趁下之撇。所貴兩邊平展。阜鼎辜貞。伸頭縮頭藏頭。三云去衍。橫撇之畫。務須合乎一家。鷹馬鳥鴈。屈腳之勾。更要尖包二點。風氣鳳飛。從腕之腕。宜婉曲而最嫌雀膝。元光尤見。橫腕之腕。貴圓整而專忌蜂腰。鮑冢厩履。藏頭藏乎內。務要謹嚴。麼考準電。露尾尾露其中。須求轉摺。仁恤把階。左垂者右不得用長。升卿拜弁。右垂者左宜乎用短。品磊轟森。堆者重疊處處鬱靈。以補至均。釀灩。積者繁絮中而取端整。外八入乙。偏者還須偏稱。縣樂巒戀。圓者定喜圓圍。朋勿乃刁。斜者雖斜其中要取方正。主中正貫。正者已正四方無使餘偏。重者體長。不必書大。竹林赫蒜。併者兩伴不可太寬。又曰右必用強。自丹耳目。長者元不喜短。白十工佃。短者切莫貪長。總齋繡彌。實字當實。哥昌多衆。重撇先後。不喜短。白十工佃。短者切莫貪長。總齋繡彌。實字當實。減則定醜。代河門幻。虛字本虛。橫撇宜長。勢則無勢。尹戶居岸。從撇須健。濁反不靈。又曰忌鼠尾。夏麥及友。重撇先後。尾分彎直。修鬚形彥。聯撇上下。頭擺齊平。謂下撇首按上撇胸也。江海洪流。散水者下點在首點之旁。趨涯漏瀝澹。聚水者下點入首點之末。受采奚爭。攢點點皆朝向。照然無燕。排點點用變更。單畢年軍。中豎不可垂針。違之字不穩重。車申巾串。垂針不宜中豎。犯者字少精神。爪不介川。疎排撇畫。均勻擺列。龜繼纏醮。愼密橫豎。錯綜安詳。可亭亾二事。上寬者下面難大。惟長稱則妙。簽卷蠹扇。下寬者上頭本小。獨密搆爲佳。師巧野明。上平之法則首齊。敍朝獻劒。下平之法則足等。

婁妻喜筆。（橫者橫長而勿担。）宜華州平半。（直者直正而勿偏。）宜柰禁埜懋。（減勾者不減則重勾无體。）癸食炊贊。（減捺者不減則重捺難觀。）御察余小。（緊勾上下大斜。）熟杭勢竄。（硬勾左右不歪。）鵁鳩輝頫。（屈勾屈勾要勾身之硬。）貳民魁勉。（伸勾正勾勾裏勾勾不宜用努。）若勾努最難布置。（努之勾不宜勾裏。）菊萄蜀絢。（勾若勾裏中不方圓。）龍孔張服。（背者固反。）脈絡自然貫通。（好妙飭冠。）（向者雖迎手足亦須迴避。）日厶口幺。（小者貴乎豐嚴。）囊囊璀璨。（大者妙於攢簇。）

把筆法

先當身正次手直。肘腕用功肩臂力。虎口鳳眸形勢具。把欲堅兮掌欲虛。　右訂之姜立綱者。

永字八法

側、勒一努丨趯丿策一掠ノ啄ノ磔乀

顏魯公八法頌曰側蹲鴟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肥。啄騰淩而速進。磔抑昔以遲移。

柳子厚八法頌曰側不貴臥。勒嘗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當存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罷。磔趯趚（音鵲。行貌。）而開撐。

小學稽業卷四

計

九九數

一一如一。　一二如二。二二如四。　一三如三。二三如六。三三如九。　一四如四。二四如八。三四一十二。四四一十六。　一五如五。二五一十。三五一十五。四五二十。五五二十五。　一六如六。二六一十二。三六一十八。四六二十四。五六三十。六六三十六。　一七如七。二七一十四。三七二十一。四七二十八。五七三十五。六七四十二。七七四十九。　一八如八。二八一十六。三八二十四。四八三十二。五八四十。六八四十八。七八五十六。八八六十四。　一九如九。二九一十八。三九二十七。四九三十六。五九四十五。六九五十四。七九六十三。八九七十二。九九八十一。

算盤九九上下法

一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上三。四上四。五上五。六上六。七上七。八上八。九上九。

二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下五除二。四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六起四下還一成一十。七起三下還二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三遍。　一上一二下五除三。三上三四起六成一十。五上六上七起三下還二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四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上三四上四五上五六上六七上七八上八九上九。

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六上六．七起三成一十．八起二下還三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五遍．一下五除四．二起八成一十．三下五除二．四起六成一十．五上五．六起四下還一成一十．七上七．八起二下還三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六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起七成一十．四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六上六．七起三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下還四成一十．　七遍．　一上一．二下五除三．三上三．四起六成一十．五上五．六上六．七起三下還二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八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下五除二．四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六起四下還一成一十．七起三下還二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九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上三．四上四．五上五．六上六．七上七．八上八．九起一成一十．

乘法歌　單位曰因．位數多曰乘．下乘之法此爲眞．起手先將第二因．三四以下都乘遍．卻將本位破其身．

因法　如有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每銀一兩．糴米二石．該米若干．　法置銀於左爲實．以每銀一兩糴米二石．置二於右爲法．因之得米二百四十六石八斗．

乘法　如有銀同前．每銀一兩．糴米二石五斗．該米若干．　置實同前．右置二五爲法．乘之．得米三百零八石五斗．

九歸歌

一歸不須歸。其法故不立。二歸。二一添作五。逢二進一十。三歸。三一三十一。三二六十二。逢三進一十。四歸。四一二十二。四二添作五。四三七十二。逢四進一十。五歸。五一倍作二。五二倍作四。五三倍作六。五四倍作八。逢五進一十。六歸。六一下加四。六二三十二。六三添作五。六四六十四。六五八十二。逢六進一十。七歸。七一下加三。七二下加六。七三四十二。七四五十五。七五七十一。七六八十四。逢七進一十。八歸。八一下加二。八二下加四。八三下加六。八四添作五。八五六十二。八六七十四。八七八十六。逢八進一十。九歸隨身下。逢九進一十。

歸除　單位用歸位數多則用歸除。

數有歸除法爲奇。將身歸訖次除之。有歸若是無除數。起一還將原數施。（一歸起一下還一。二歸起一下還二。以至九歸起一下還九。皆同。）若遇本歸歸不得。撞歸之法最爲宜。（一歸見一。無除作九一。二歸見二。無除作九二。以至九歸見九。無除作九九。皆同。）

歸法　如欲糴米二百四十六石八斗。每銀一兩糴米二石。該銀若干。法置米全數於左爲實。以銀一兩糴米二石爲法。置右。用二歸歸之。該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

歸除法　如欲糴米三百〇八石五斗。每銀一兩糴米二石五斗。該銀若干。置米全數於左爲實。置二五於右爲法。用二歸歸除。該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

今有銀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十六人分之。每人該銀若干。　以一六爲法歸除之。每人得銀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五毫。其中撞歸起一還原俱用。

歸因總歌

歸從頭上起。因從足下生。逢如須隔位。言十在本身。又曰。分總之法歸除用。撮總之法卽用乘。

加減歌　因乘歸除遇法首位有一數者用之。

加法仍從下位先。如因位數或多焉。十居本位零居次。

一外添如法莫刊　減法須知先定身。得其身數始爲眞。法中有一何曾用。身外除零妙入神。

如有銀十二兩五錢。每兩易錢一千二百五十。加之卽得總錢數。由總錢數減之。卽得本銀數。　加法。置總銀爲實。以每兩錢數爲法。先從下位加起。不動本身。亦不算法首位呼二五一十。十卽加五。下呼五五二十五。加五。次位三位。又呼二二如四。加二。次位二五一十。亦加二。次位又呼一二如二。加一。次位一五如五。加一。第三位得總錢十五千六百二十五文。　若減則從總錢上位減起。呼一二減次位二。一五減三位五。則二位得三矣。若以三爲本身不動。則下無可減。乃以二爲身。呼二二如四。減本位一去四。下位添六。又呼二五一十。下位減一十。則三位得六矣。若以六爲身。則二六一十二。法有曰十減本位零減次。本身減一不成六矣。故止呼二五一十。減本身一。又呼五五二十五。減下位。盡得本銀

十二兩五錢。蓋加卽乘法。減卽歸法。而不動本身尤捷也。此法置本銀用八歸。亦得總錢數。置總錢用八因。亦得總銀數。蓋錢一千二百五十。得銀一兩。乃爲錢一千得銀八錢。故又可用此法也。

定位歌

數家定位莫差池。因乘每向下位推。加減只須認本位。歸與歸除上位施。法多原實逆上數。位前得令順下宜。法少原實降下數。法前得令逆上知。

如前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乘得米三〇八五。右法是銀一兩所糴之米數二石五斗。則從實百上順數至兩。兩下一位定法首石。由石逆數陞至所算成首位。是百則爲三百〇八石五斗。所謂因乘每向下位推也。

如前米三百〇八石五斗。歸得銀一二三四。右法是銀一兩所糴之米數二石五斗。則從實百上順數至石。與法石對石上一位定兩由兩逆數。陞至所算成首位。是百則爲一百二十三兩四錢。所謂歸與歸除上位施也。又法曰。法少原實降下數。法前得令逆上知。亦此。

又如銀二千兩。五萬人分之。法用五歸五二倍作四。則以每人分銀千。上定人逆上數對法萬人。止萬前一位定實銀千數。順下數至千兩本位。得分爲每人四分。是亦歸與歸除上位施也。又法曰。法多原實逆上數。位前得令順下宜。卽此。

如五萬人每人出銀四分。卽以四爲法乘之。五四二十。則從萬人向右順數。至人位人下一位定法分。從分向左逆數至本實萬人位爲千。得共出銀二千兩。是亦因乘每向下位推也。

如前銀十二兩五錢。每兩易錢一千二百五十。則加總銀之兩。卽定千。減總錢之千。卽定兩。所謂加減只須認本位也。

九章算法

方田

丈量地畝總歌　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三百六十步爲里。

古者量田較闊長。全憑繩尺以牽量。一形雖有一般法。惟有方田法易詳。若見嗝斜併凹曲。直須裨補取其方。卻將乘實爲田積。二四除之畝數彰。

飛歸見畝歌（卽二四歸除。）地有中一闊者倍之。尺寸俱倍。見一加三隔位四。見二加六隔位八。見一爲五下除二。添一除二四。添二除四八。添三除七二。添四除九六。

如有地長二百四十〇步二尺。南闊十步。中闊十一步。北闊十三步。三尺田若干。　法置長二百四十〇步四尺於左。置闊於右。用四歸得十一步四尺。乘長步下一位。定闊首十得積二千七百四十〇步五尺六寸。飛歸百上一位。定畝得田十一畝四分一釐九毫。

建標方田法　每千步爲大方。方角立大標竿。百步爲小方。方角立小標竿。南北東西。以針盤引繩準之。不使一毫參差。大方積百萬步。在今法當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在古法古以百步爲畝。三百步爲里。當田萬畝。小方積萬步。在今法當田四十一畝一百六十步。在古法當田百畝。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九小方也。不用量算。已有定數。其間有山林川澤不毛之地。另算除之。若山河不可立標者。有前後左右標竿可以相準。不立亦無妨也。

量田又法　海剛峯令民以灰畫地而數其眼。五尺爲一眼。一眼爲一步。二十四眼爲一分。二百四十眼爲一畝。謂之痴算。使人皆可曉。然用棕網爲尤捷。以棕繩結網。每五尺爲一眼。細劈鵝毛管爲絲。少雜其中。則陰晴如一。鋪地算之。雖尖斜畸零。皆了然也。　右二條陸道威思辨錄。

數學測量天地。推算日月。區畫山河。指數今古。極天下之變者也。幼學恐未能盡諳。故九章惟登方田大略。以下粟布衰分少廣商功均輸盈朒方程勾股。各有成法。學者以次考而習之可也。

小學稽業卷五

內則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

學樂

虞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益稷帝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察治忽以出納五言

汝聽

孔傳曰以六律和聲音察天下治理及忽怠以出納仁義禮智信五德之言汝當聽審之孔疏曰察治忽者如詩序言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周禮大師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國語陽律六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律六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鍾共十二律惟言六者陰統於陽也

竟山樂錄曰五聲五層聲音也以人聲準之則喉齶舌齒脣也然五聲內有二變又謂之七聲宮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國語伶州鳩曰七律漢書曰七始即今之七調也又曰商角徵羽宮相連甚親宮商徵羽相連頗疎而疎之中又各有一聲然細玩之宮商之間一聲猶宮聲也徵羽之間一聲猶徵聲也

故謂之變宮變徵。亦以人聲準之。喉齶齒脣相接頗遠。是中有一音也。南曲聲舒和。則可越此二變。而宮商徵羽相接。北曲聲激切。則用二變接續。然南曲雖不用二變。而有時起音。即在宮之下。商之上。得聲則即從此聲始爲宮。其徵之下羽之上亦然。故南曲不用二變聲而有二變調也。今器色四乙上尺工凡六。即宮變宮商角徵變徵羽也。楚辭大招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則周末已有此名矣。

十二律則十二聲也。七聲已盡而又曰十二聲者。以一人七聲低。一人七聲高。一時七聲低。一時奮激七聲高。則高者較低者。或高一聲二聲。不能限爲一定之七聲矣。如此人之喉齶舌齒脣。高於彼人之喉齶舌齒脣一倍兩倍。固有之也。然七聲上再加五聲爲十二聲。而或高或低者以盡。故止於十二律。

論語。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始作。樂初合也。翕如。言人聲八音相比而起也。翕動也。合也。聚也。惡伏惡缺惡散也。從之則大作矣。純如。清濁高下。遞接圜轉。如五味之相劑也。皦如。抗隊曲止倨句。爲言爲永分明也。繹如。繹抽絲也。纍纍乎貫珠之象也。以成者。或六成。或九成。悉準乎是也。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孟子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又曰。聖人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

五音高下。方聲人聲。原自不一。以六律節之。聽其從何律起至何律止。則知爲低五音或高五音。或至

高五音。此調不得侵彼調。而音以正。正則和矣。故書曰律和聲。按經書言樂。皆以聲音。皆用耳力。無計數者。自管子言五音之數。史記因之。又言十二律之數。然其言並非定辭。如云七十二以爲商。八九七十二。正太簇也。而言十二律。又曰。太簇七寸七分二角。推之他音律皆然。劉歆條奏篇云。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以爲備數既得。可以爲律度量衡四者之用。非謂數卽聲也。故史記以律數通於歷。而別作樂書與前漢書律歷志禮樂志兩分者正同。其非以律數卽爲樂可知矣。蔡元定乃誤宗之起一積萬以爲最密。而朱子謂其并不能彈琴。則其所謂律呂安用哉。樂安在哉。鄭世子曰。經有聽律之文。無算律之說。律由聲制。非由度出。亮哉言乎。傳黃帝制十二笭。蓋謂十二聲。由低而高。出之人聲。測之器色。尙需聰聽。若管有長短。則音有高下。凡有耳者皆可辨也。故以此象之。然前此伏羲作立本。斷無無清濁高下而可爲樂者。則伊時十二聲已具矣。而不聞有十二笭也。故月令章句云。律者率也。謂高下之率法也。非用十二管以爲樂也。至今作樂亦無用十二管者。而必累黍尋尺。互爭莫決何爲哉。至於配五行。參五事。分十二月諸論。亦屬旁證餘義。若刻執此類。遂以爲知樂亦非也。

孟子曰。今之樂。猶古之樂也。

古人所謂鄭聲淫。商紂靡靡之樂。皆以其樂章與樂聲多淫蕩不雅馴耳。非謂五聲十二律有踰軼也。

即如今世北曲不同南曲南曲不同小調然工尺七調無弗同也使有出於七調之外則七調可廢矣使七調出於古所傳五聲十二律之外則制樂者必非聖人而五音十二律亦可廢矣辟之衣冠古爲纗縰今爲幞幘古爲縫掖今爲襴衫以至各代各異然冠制以覆首衣制以稱身無弗同也使此制有不同則制衣冠者尙可爲開物成務之聖人哉孟子今樂猶古樂乃深明樂理之論也

六律正五音圖

宮音南曲不用二變音無宮之變宮一調下六調皆然詳見學樂錄此調不用乙凡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夾鐘	太簇		大呂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六	凡	工

低四以次上　黃鐘　高四以次下　林鐘

右宮之宮黃鐘之宮一清

夾鐘	太簇	低乙以次上大呂	黃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夷則　高乙以次下　林鐘

右宮之變宮黃鐘之變宮二清.

低上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南呂　夷則　林鐘

高上以次下.

右宮之商黃鐘之商三清.南曲以此爲二清.他音同.

低尺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高尺以次下.

右宮之角黃鐘之角四清.南曲以此爲三清.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蕤賓　中呂　低工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姑洗　應鐘　高工以次下.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右宮之徵黃鐘之徵五清.南曲以此爲四清.調不及變徵.羽高而無清也.

變宮音.南曲不用上六.學樂調皆从中起.言旋宮.亦中聲也.此以器色定字起.言旋宮有高下也.一也.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角

夾鐘　太簇　低乙以次上。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乙以次下。夷則

右變宮之宮。大呂之宮一清。

夾鐘　低上以次上。太簇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上以次下。南呂　夷則

右變宮之變宮。大呂之變宮二清。

低尺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宮　夷則

高尺以次下。

右變宮之商。大呂之商三清。

夾鐘　太簇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低工以次上。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夷則　　　　應鐘
　　　　　　　　　　　　高工以次下。

右變宮之角。大呂之角四清。

夾鐘　太簇　大呂　林鐘　蕤賓　　低凡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夷則　　　　黃鐘　姑洗
　　　　　　　　　　　　高凡以次下。　應鐘

右變宮之徵。大呂之徵五清。

商音。南曲不用尺四。

〔變宮〕　宮　羽　〔變徵〕　徵　角　商
　　低上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南呂
　　高上以次下。

右商之宮。太簇之宮一清。

低工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高尺以次下。

右商之變宮。太簇之變宮二清。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低工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姑洗

無射　南呂　高工以次下。　應鐘

右商之商。太簇之商三清。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蕤賓　低凡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中呂　姑洗

無射　南呂　高凡以次下。　黃鐘　應鐘

右商之角。太簇之角四清。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低六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蕤賓　中呂　姑洗

無射　南呂　高六以次下。　大呂　黃鐘　應鐘

右商之徵。太簇之徵五清。

角音南曲不用工乙。

宮　羽　〔變徵〕　徵　角　商　〔變宮〕

低尺以次上。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高尺以次下。

右角之宮。夾鐘之宮一清。

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低工以次上。　高工以次下。　應鐘

右角之變宮。夾鐘之變宮二清。

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低凡以次上。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黃鐘　高凡以次下。　應鐘

右角之商。夾鐘之商三清。

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尺　上　乙　四

無射

右角之角夾鐘之角四清。

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尺　上　乙　〔四〕

無射

右角之徵。夾鐘之徵五清。

徵音南曲不用凡上。

羽　〔變徵〕　徵　角　商　〔變宮〕　宮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低六以次土。

蕤賓　中呂　姑洗

〔六〕　凡　工

大呂　黃鐘　應鐘

高六以次下。

低四以次上。

蕤賓　中呂　姑洗

六　凡　工

太簇　大呂　黃鐘　應鐘

高四以次下。

低工以次上。

姑洗　〔工〕

應鐘

高工以次下。

右徵之宮．姑洗之宮一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低凡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中呂　姑洗
　　　　　　　　　　黃鐘　工
　　　　　　　　　　高凡以次下．　應鐘

右徵之變宮．姑洗之變宮二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低六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蕤賓　中呂　姑洗
　　　　　　　　凡
　　　　　　　　高六以次下．　大呂　黃鐘　工
　　　　　　　　　　應鐘

右徵之商．姑洗之商三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低四以次上．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太簇　大呂　黃鐘　應鐘
　　　　　　高四以次下．

右徵之角．姑洗之角四清．

無射　南呂　低乙以次上．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應鐘

高乙以次下。

右徵之徵。姑洗之徵五清。

變徵音南曲不用六尺。

無射　南呂　夷則　〔變徵〕　徵　角　商　〔變宮〕　宮　羽

低凡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黃鐘

高凡以次下。

右變徵之宮。中呂之宮一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低六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大呂　黃鐘

高六以次下。

右變徵之變宮。中呂之變宮二清。

低四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四以次下。　太簇　大呂　黃鐘

右變徵之商。中呂之商三清。

低乙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乙以次下。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右變徵之角。中呂之角四清。

低上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上以次下。　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右變徵之徵。中呂之徵五清。

羽音　南曲不用四工。上七調共三十五調。南曲則二十八調。而羽調頂高。多不用。故隋唐又稱二十四調。

徵　角　商　〔變宮〕　宮　羽　〔變徵〕

低六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黃鐘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六以次下。大呂

右羽之宮。蕤賓之宮一清。

低四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黃鐘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四以次下。太簇　大呂

右羽之變宮。蕤賓之變宮二清。

低乙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黃鐘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乙以次下。夾鐘　太簇　大呂

右羽之商。蕤賓之商三清。

低上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黃鐘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上以次下。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右羽之角．蕤賓之角四清．

低尺以次上．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黃鐘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尺以次下．中呂　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右羽之徵．蕤賓之徵五清．十二律．律聲盡矣．四清．五清．清聲盡矣．

時用南曲七調譜．與前六律正音圖合．

四字調　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六尺六工工尺上四合工合四．

乙字調　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凡工尺乙四凡四工四凡凡工尺乙四凡四乙．

上字調　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乙凡乙六六凡工上乙六乙上．

尺字調　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六上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尺．

工字調　工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四尺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工．

凡字調　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工乙工上上乙五凡工上工凡．

六字調　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凡上凡尺尺上乙六凡尺凡六．

八音

金如鐘鐸之屬。鐘以領樂。鐸以節樂。若歌鐘（即編鐘）則以倚樂。詩曰。賁鼓維鏞（即鐘。鏞鼓有斁。是鐘鼓相配也。故先儒曰凡樂先擊鐘。次擊鼓。又詩曰。鼓鐘送尸。則樂後亦鐘鼓配奏也。

石有特磬。所以收樂。亦以節樂。有編磬。則以倚樂。

土如塤缶之類。塤以倚樂。缶以節樂。

革如縣鼓應鼓拊鼗之屬。縣鼓大。以始樂。以收樂。拊鼗應小。以節樂。孔穎達曰。柷所以節一曲之始。其事寬。鞉所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

絲如琴瑟之屬。以倚樂者。

木如柷敔舂牘之屬。柷以起樂。敔以止樂。舂牘。鄭世子律書曰。猶今拍板也。節樂之器。

匏即笙也。所以倚樂。

竹如管簫篪篴之屬。皆倚樂者。

簫（即今簫）篴（即今笛）。色（樂器不能盡責幼時。故先錄一二色如左。

下四孔俱放四五。宮下五孔俱放乙。（變宮。）上一孔（簫上一孔在背。）合四孔放上。商上一孔放尺。角下一孔（即第六孔。）放工。徵下二孔放凡。（變徵。）下三孔放六。合。羽二孔合五孔六孔放仜。

笙色　笙十七管而孔十三。

按三七九孔四五。按二八孔一乙。按一十一孔上仜。按七十十三孔尺伬。按二六九孔工仜。按四五孔凡伬。按十十二孔六合。右大指管一四孔。食指管二三孔。中指管十三孔。左大指管五六七孔。食指管八九十孔。中指管十一十二孔。

琴色

一絃宮。二絃變宮。三絃商。見孔門衾載。四絃角。衾載作羽。五絃徵。作角。六絃變徵。作徵。七絃羽。作變徵。孔門衾載以七絃分七音。而變宮在宮後。變徵在徵後。深合樂理。但又誤以四絃爲羽。故四絃以下。部位少錯。今正之。實聲泛聲皆同四清。五清卽同其絃而聲加清焉。毛河右言一絃可兼正清。至於七音高下。隨變接逐。則大小間勾撮拂。以及左手吟猱綽注。皆可用也。實右手彈弦。左手對徵。按絃及木也。散惟右手彈也。泛右手彈。左手對徵。點弦也。撮食指挑中指勾。二絃齊起也。拂連滾數弦也。吟得音。搖動如吟哦也。猱得音。退而上。如猱升木抓拂也。綽自下而上。注自上而下也。左手按四絃。右手挑七勾。四相應。按三絃。挑六勾。三相應。按二絃。挑五勾。二相應。按一絃。挑四勾。一相應。皆於九徵。謂之大間勾。按五絃。挑七勾。五相應。按四絃。挑六勾。四相應。按三絃。挑五勾。三相應。按二絃。挑四勾。二相應。按一絃。挑三勾。一相應。皆於十徵。惟挑五勾三。則於十一徵。謂之小間勾。調絃取和音。卽以此。小間勾皆十徵而三五獨在十一徵者。宮爲五音之君。商爲臣。逼近君位。故退一徵不強而然也。舊以一絃至五絃分五音。六絃爲少宮。七絃爲少商。則宮商有清而角徵無清。何以解焉。況漢儒如京房鄭康成等。皆言有二變

音何得去之至有謂中絃象太極餘六絃一絃分二律則背誕矣　十三徽閾里志曰象十二律法陰陽升降之自然也餘一極清不用象閏也　十三徽爲黃鐘十二徽大呂十一徽太簇十徽夾鐘九徽姑洗八徽中呂（見經世實用編）七徽蕤賓（實用編作象太極）六徽林鐘（作蕤賓）五徽夷則（作林鐘）四徽南呂（作夷則）三徽無射（作南呂）二徽應鐘（作無射）一徽極清無律（作應鐘實用編以十三徽分十二律從左數起甚是但誤以七徽爲太極故以下部位差今正之）蓋天地之道左爲陽右爲陰十二律古人原配十二支十二月今以子丑寅卯辰巳居左午未申酉戌亥居右於理爲順且以聲音實驗之七徽至十三徽一徽低於一徽一徽緩於一徽六徽至一徽一徽高於一徽一徽急於一徽高急者居上緩低者居下其音昭然也（黃鐘本從左起而一二之數乃自右者歌之始者則由下生節以志數可自上計也）　實用編曰十徽夾鐘象二月九徽姑洗象三月春和景茂故其音獨爲和暢　十三十二十一徽冲穆十徽九徽八徽和暢七徽宏大六徽五徽漸清四徽以上更峻至一徽則聲啞矣樂之最高者亦歌不能及俗謂嗄調又謂煞調故曰餘一極清不用也乃誤者以七徽當太極豈七徽可不用歟　自岳至齦中分爲七暉（舊以齦至七暉爲一準）自七暉至岳至齦又中分爲四暉（七暉至四暉爲一準）十暉自四暉至岳自十暉至齦又中分爲一暉（四暉至一暉爲一準）十三暉而一暉至四暉之四暉與十三暉至十暉之四暉相對四暉至七暉之四暉與十暉至七暉之四暉相對每絃出此十三暉外泛取之輒歇絕無聲非天地之定數歟何鄭世子謂泛音不足貴也（今世琴譜空彈不歌乃隋唐道家所傳非雅樂也）

正宮黃鐘調曲

四、尺　上　尺、　六、　凡　工　尺、工　尺
苟　四　匀　四　奏　立　躆　咎　龘　龘　龘
上　尺、仕、亿　五　六、六、六、六、六、凡
咎　龘　鬱　躆　蒌　蒌　匀　杏　亾　鬻
六　五、凡　工　尺、凡　六、凡　六　五、
匀　屯　篗　咎　龘　躆　咎　龘　躆　龘
凡　工　尺、工　尺　上　尺、
簨　咎　龘　龘　龘　龘　咎　龘

此張采舒所授正宮黃鐘調也。就時下吹彈入門柳青孃曲。以志工尺大概。但采舒宗五調調絃法。以三絃爲正宮。而又臆以上爲宮。故譜如右。其實上字起宮。乃商之宮也。

樂奏

古樂節次見於經者。虞書。戛（孔傳擊）擊（擊柷）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古歌必比於樂器。無徒歌者。徒歌則曰謠。）此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吹笙擊鐘）以間。（迭也）此堂下之樂也。鄉飲酒義。工入升歌三終。卽儀禮燕與鄉飲酒。

升堂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而一終也。笙入三終。卽儀禮吹笙之人。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每一篇一終也。間歌三終。卽儀禮堂上人先歌魚麗。則堂下人笙由庚。此爲一終。又堂上人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此爲二終。又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此爲三終。合樂三終。卽儀禮歌關雎鵲巢葛覃采蘩卷耳采蘋。堂上與堂下樂並作。凡三次也。工告樂備遂出。此與周禮小師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文王世子登歌清廟下管象舞大武。皆同全樂也。若鄉射禮。惟有合樂不升歌不笙入不間歌。又樂之略者。　樂後又有合語。在旅酬時。如歌清廟。則言文王清廟之德云何是也。

毛河右先生答書時甲申年。先生八十二歲。曰。據問笙詩有詩。則鄉飲酒禮笙入三終。將以笙笙詩耶。抑亦別有歌詩者而以笙應之耶。此問最善。從來辨笙詩。未有辨笙其詩者。夫所謂笙詩有辭。謂笙必有詩。非謂笙詩之必有歌也。凡詩可以歌。亦可以笙。所謂笙詩有詩。謂笙詩之必可歌。非謂笙詩之必不可以笙也。蓋笙與簫與篴管四器。皆主聲詩。皆應歌之器。皆在堂下。原無徒器者。但有歌而器。有不歌而器。其歌而器。如鄉射禮之工歌於上。而堂上堂下皆應之。卽鄉飲酒之合樂是也。此有歌之笙也。不歌而器。如大射之管新宮。文王世子始養老之管象。堂下俱不歌。而但以管笙聲。其詩卽鄉飲酒禮之笙入間歌是也。此不歌之笙也。是以春秋傳有歌鐘。卽頌鐘頌磬。所以應歌。周禮有鐘笙。卽笙

鐘笙磬所以應笙夫笙又有應則笙卽歌矣此如漢橫吹東西晉大角皆用之軍中並無歌工而曲中有詞如上之回思悲翁等則豈有笙管而反無詞者故往以不徒器折其無辭謂不如步瑟調笙之憑虛作聲而無字音耳非謂其有字而不歌也若又問歌工上下多寡則漢後歌工多而授器少古則授器多而歌工少卽如鄉射一禮或四工則兩歌兩瑟六工則兩歌四瑟而笙管之數不與焉然而歌工必在上卽笙管鐘磬皆列堂下而皆可以應其歌是以合樂之法工歌闕睢則堂上之琴瑟堂下之笙管皆羣起而應之其歌葛覃卷耳鵲巢采蘩采蘋皆然舊註所謂合樂者合金石絲竹以歌之金石者鐘磬絲竹者瑟與笙管也乃孔仲達誤註鄉飲酒義謂上歌關雎下笙鵲巢以應之則殊不然來問所云各詩各章長短不齊此明了之語而孔氏未察也至或謂歌工必堂上則又不然射禮至命射時歌工皆遷堂下而樂正命絃者曰奏騶虞則瑟工瑟騶虞以主鼓節所云魯鼓薛鼓者是歌工琴瑟亦有時而居下上下有尊卑八音無貴賤也又問歌必在前舞必在後特不知舞曲與歌曲同終抑亦舞曲之餘又有歌曲則有以舞曲終者春秋傳季札觀樂見四代之舞而卽觀止是也有以歌曲終者仲尼燕居敍大饗之九節以獻賓樂作爲一節賓酢樂作爲二節升堂歌清廟詩爲三節下管象武卽舞也爲四節（鄭註武舞）夏籥迭興謂以籥吹又以籥舞也爲五節（鄭註文舞）薦俎而樂又作爲六節將行歌采齊七節客出以雍徹以振鷺八節九節是歌後有舞舞後又有歌況燕禮

有無算樂。將歌舞迭更而無算數。卽燕饗一禮且然。至於祭祀之徹饌送尸。其歌雍諸樂。皆在舞後。更無論也。若來書所錄琴色備正清於七絃十三刱中。雖與僕夙說稍未合。然故不礙聲律。餘來錄樂奏誦詩舞勺舞容諸譜。俱見實際。餘不具。

誦詩

勺（詩序曰。酌告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

於平徐鑠揚歎王矩折師隊止永遵平養徐時上永晦收時串純平徐熙平永矣。疾串是發用揚大平句介。平止永我轉龍折上受平徐之收蹻平串蹻上王揚抗之下造平止嘆載串用轉有過嗣。平永重一句音更清。實串維串轉爾平徐公上發允句師平永

右一章八句。今擬前四句作一解。後四句作一解。板也卽節也。

古歌樂失傳。不得已妄倣樂記。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槀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之言及唐樂笛子譜明陳白沙王陽明歌詩法。臆撰如右。歌用宮調五聲七聲。皆可以俟知者教正。前儒律呂諸書。及文廟樂。一字一音。或一字首尾共幾音。字字如一。無清濁。無高下。無疾徐。無節奏。則從古未有是歌。未有是樂也。

明甯府所纂唐樂箋字譜。今存宮調曲一首。

聞上尺道工六工尺上行工四人六工四至工四六工尺妝工六梳工尺對六四鏡四工工尺臺四上尺上四六泪四尺上四痕六工六四猶上尺尺未尺工尺上四滅工四四六工尺尺笑工六工臉六工六四自四尺上上四然尺工六工工工開尺

右以宮調合唐樂歎疆場宮調曲謂之宮之宮黃鐘之宮最高是鏡字不過及侀字而止

鄭康成曰誦謂歌樂也故錄二詩歌法如右聊示髣髴若但讀其字句則三百篇漢魏樂府唐詩俱在任擇其有益性情者讀之可也

舞勺

內則十三舞勺十五舞象詩序以頌之維清爲象詩二十舞大夏竊謂樂舞不一詩勺象祇詩之一篇故爲舞之小大夏禹樂總名舞之則全舞矣故爲舞之大

文舞左執籥右秉翟武舞左總干右持戚然周禮樂師教國子小舞有析五色繒之帗舞羽舞雜五色羽之皇舞氂牛尾之旄舞干舞拂袖之人舞又不止羽籥干戚也

唐宋郊廟之禮舞皆先文後武考唐韋萬石議云先儒相傳以揖讓得天下先奏文以征伐得天下先奏武韓苑洛志樂舞圖皆先武後文今勺詩從之

李我存曰文先舉左手足武先舉右手足文則左旋武則右旋未開舞時文舞籥內翟外武舞戚內

干外。樂記疏曰。武舞作樂。一成。樂者從南第一位而北出至第二位。象武王北出觀兵。再成。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三成。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返。象克紂而南還。四成。從北第二位卻至第三位。象南國是疆。五成分爲左右。象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從第三位復南頭初位。象功成武德充滿天下。註曰。奏武曲一終爲一成。李靖謂唐太宗曰。破陳樂舞。前出四表。後綴八幡。左右折旋。趨走金鼓。各有其節。此卽八陳圖四頭八尾之制也。今舞勺亦倣其制。但三位者以小也。

樂記子曰。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言奏武樂時。兩人振鐸夾舞者爲節而舞者四次擊刺。象武盛也。又曰。分夾而進。事蚤濟也。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鐸者夾之以進。象欲早成事也。

文廟禮樂志曰。舞籥有竅而不吹。或曰。綴兆轉折。入位之時。齊吹以節走趨。此蓋因周禮籥師教國子舞羽吹籥。故云然。不知吹籥必兩手齊按。將置羽何地耶。籥師吹籥。所以教倚歌與舞羽二事。非連文也。

節武舞以金鐸。節文舞以木鐸。相鼓則用手執於胸前。以輔鐸者。每搖鐸一聲。則擊鼓一聲應之。蓋舞本比於歌。而循聲按節。尙費經營。故但隨鐸相之節。以應歌詩之節。則無差誤矣。此與射禮投壺禮之比樂。但聽鞞鼓大鼓爲節者正同。

文廟禮樂志曰。鼓聲旣嚴。旌節前導。魚貫而進。列行於庭下。左右相同。聽節生唱奏某舞。則散而爲

俑。聽唱舞止。則聚而爲鄭。一絲不可亂。

張南士以爲舞曲在樂曲之外。凡樂先登歌。次合作。皆非舞曲。蓋據漢東平王蒼獻武德舞歌。及六朝皆有樂舞歌辭在樂章外也。愚考古人遺制。似升歌專歌樂而不舞。至笙入以下。則舞與樂章相比。不分二端。仲尼燕居曰。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而春秋傳曰。見舞象箾南籥。夫象奏以箾管樂章也。而卽以此爲舞。非舞曲卽樂詞乎。且春秋傳連文云。舞南籥舞大武舞箾韶。豈南詩與韶武皆非樂章耶。毛河右詩札曰。管奏列在堂下。故曰下管象。然堂下合樂則必舞。故又曰象舞。其言明矣。

勺詩。鄭註曰。勺。文舞也。蔡中郎獨斷曰。酌。告成大武也。實用編曰。成王之勺告成則武舞也。考古樂皆文武俱。舜舞干羽於兩階。是也。惟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故今兩從先儒之說。文武並奏焉。然古之文武俱者。或各有詩。非必一詩也。今一篇而文武俱可乎。曰。古法不能多考。聊具二舞之儀。以爲童子樂舞階梯耳。且詳玩詩意。前四句言開創。後四句言守成。開創以武。守成以文。故妄分兩解。而歌舞之。至於聲容之失考及失當者。後賢起而改訂焉。所樂聞也。

文舞容

執羽籥容。平心執之爲〔衡〕。起之齊目爲〔平舉〕。起之首上爲〔高舉〕。向下爲〔垂〕。兩手正舉出手

爲〔拱〕兩手向耳偏舉爲〔呈〕兩執相接爲〔交〕縱合如一爲〔合〕縱橫兩分爲〔開〕將羽向下或簫一頭向下爲〔拂〕

身容　起身正立爲〔平身〕曲背爲〔躬身〕左右欹爲〔仄身〕左右轉爲〔側身〕轉過爲〔回身〕開左右膝直身下坐爲〔蹲身〕

立容　〔向內立〕〔向外立〕〔相對立〕〔相背立〕〔朝前立〕

首容　舉面朝上爲〔仰首〕俯面向下爲〔低首〕左右向爲〔側首〕

目容　〔上顧〕〔下顧〕〔左顧〕〔右顧〕〔正顧〕〔轉顧〕

手容　一手起爲〔起手〕向下爲〔垂手〕兩手合舉爲〔拱手〕前伸爲〔出手〕後伸爲〔入手〕相持爲〔挽手〕

足容　立住曰〔駐足〕起足而上曰〔起足〕高起足曰〔蹻足〕起足前尖以足跟著地爲〔蹺足〕起足後跟以足尖著地爲〔點足〕進足稍前爲〔出足〕膝前足後爲〔曲足〕轉而向左右曰〔轉足〕履位遷移曰〔移足〕左足加右右足加左曰〔交足〕

步容　前邁爲〔進步〕後退爲〔退步〕

禮容　屈身出手下與爲〔授〕屈身出手上承爲〔受〕拱手退後爲〔辭〕拱手向左右爲〔讓〕低首屈

身拱手爲〔謙〕低首屈身手持羽籥並頭至地爲〔拜手〕屈膝至地爲〔跪〕屈膝至地點首〔爲叩頭〕蹺一足屈一足拱手左右讓爲〔舞蹈〕以上本文廟禮樂志及廿一史舞容而少訂之

武舞容與文舞可通用者具前

身斜向左而前兩足不丁不八平持干前戚後曰〔持〕左持干右戚按腰曰〔操〕左足微前右足微後干戚南北兩出曰〔平〕右足前左足後右戚藏背後左干直出曰〔探〕左足前右足後右戚前左干後右足前左足後左干前右戚後曰〔拗〕左腿前左干起右腿後右戚落右腿前右戚起左腿後左干落曰〔舉〕將干從上向右一撥右足往左前進左足隨之更左以戚向上擊之曰〔撩〕將干從下向右一撥右足往左前進左足隨之更左以戚向下擊之曰〔揕〕蹲身持干戚將干掃足一磕而戚直刺之曰〔剸〕將干戚俱高舉忽干就地一撥而戚直刪其足曰〔刖〕從左旋退右足復退左足於後反身左足復前左干一磕向後右戚交左手上往外斫之曰〔剽〕將干一撥戚朕入左邊又一撥右旋身又將干一撥戚入擊之曰〔勦〕兩足往後一少退身少屈曲肱持干向前戚握腰後曰〔引〕持干戚跪曰〔坐〕跪而起曰〔作〕將戚向前一舉右旋退後復對左側立向前持干戚曰〔守〕一連右旋二次退後復向前持干戚曰〔屯〕以上酌廿一史楊椒山志樂解舞容及技擊法爲之

舞以北爲前南爲後左手右手以己身言向左向右左旋右旋以堂東西言

佾舞。或左右相比。或左右相對。相對則東者向西。西者向東。或左右相背。其對與背也。或兩兩相對背。或東佾西佾相對背。皆間用之。

勺詩前解武舞。凡〇。皆節也。以鐸相爲節。與歌之板相應。

〔於。〕至第一位。身斜前向左。兩足不丁不八。左操干平向前。右戚按腰立。乃右足進一步。身斜前向右。右操戚平向前。左干護腰立。〔王。〕〔鑠。〕少轉足向前。干前戚後。直出作拗勢。又左步進一步。戚前干後。直出作拗勢。乃收左足。曲膝點足。舉干向前。戚按腰立。〔王。〕持干向右。顧又持干向左。顧乃右足一墮。右足伸開。持干向前。而戚隨後作勢。〔師。〕將兩足往後。一少退。身少屈。曲肱持干向前。戚握腰後一引。乃將干向右一撥。戚睒入左邊。又一撓。卽右旋身。又將干一撥。戚入勦之。至第二位。象周王田賦之赴武也。〔遵。〕移足正向前跪。持干戚。〔養。〕作而左足前。右足後。左干右戚。南北兩平出。乃右足進一步。干前持。戚按腰立。〔時。〕左足進一步。左干向西北舉。右戚落。右足進一步。右戚向東北舉。左干落。乃右足退一步。持戚背後。干直出。向前探之。〔晦。〕乃蹲身持干戚。將干一撥。戚睒左直入。至第三位。復右旋身。退後蹲身。持干戚向北。象觀兵諸侯會而復返也。〔時純。〕起身干前持。戚按腰立。乃右足少進。並舉干戚。〔熙。〕將身一仰。下落干戚一分。右足退一步。身向東。干讒左胯向前。而戚向後。左足復退一步。至第二位。身向西。戚出右胯上。而干向後。右足又退。身斜前向。左兩足丁字。前干後戚。俱舉以上。舒。〔矣是。〕將干就地向右一撥。右足進於左。左手復轉左之左。而戚刖之。〔用。〕乃右轉身。右足從右進前。舉干下戚。俱向前作勢。乃將干平落向左一撥。又右轉身。右足從右進前。將戚向左平斫之。〔大。〕右足從左退後。持干平向前。戚按腰。乃將干從上向右一撥。右足向左前進。左足隨之。更左至第三位。

以戚向上撩之。左足轉西。右足從西轉後。將干往東平撥向前。右手交左手上。往外下揕之。〔介。〕將右足少前比。立干戚南北兩平出。以上急。乃將戚向前一舉。右旅退後。將至第二位。對左立。向前持干戚爲守。又將戚向前一舉。右旋退後對左。立又將戚向前一舉。右旋退後至第一位。對左立。向前持干戚爲屯。以上少舒。象時至滅商而功成退守也。

勺詩後解文舞武舞身多側。文舞身多正。

〔我。〕從第一位兩足正向前駐立。左手橫籥。右手從羽平衡。乃將兩手羽籥。從橫相交。低首至地揖。〔龍。〕兩手從合羽籥起。左足向上拱。又起。右足向上拱。〔受。〕羽籥從橫分開。轉足隨身左轉。向前蹺左足。躬身垂。右手起。左手受。又蹺右足。躬身垂。左手起。右手受。〔之。〕進左步。右步隨至第二位平身仰首。高舉羽籥相交。側首左顧。側首右顧。象子孫受前王之業也。〔蹻。〕平身從橫執羽籥。蹻左足。〔蹻。〕又蹻右足。〔王。〕進步平舉羽籥。乃點左足。高舉籥。又點右足。高舉羽。〔之。〕平執羽籥屈膝跪。〔造。〕起左轉。進步至第三位。出左手直前指籥。入右手直後指羽。又出右手直前指羽。入左手直後指籥。又向左仄身。左手斜上向身指籥。右手斜下向身指羽。向右仄身。右手斜上向身指羽。左手斜下向身指籥。以上舒。象嘆美前王怙冒永清之功也。〔載用。〕正立低首。羽籥兩開。左旋退步回身向前立。〔有。〕出左手。又出右手。〔嗣。〕蹲身。羽籥合執。左晅右晅。〔載用。〕正立低首。羽籥兩開。左旋退步至第二位。回身向前立。〔有。〕出左手。又出右手。〔嗣。〕蹲身。羽籥合執。左晅右晅。象繼續前王也。〔實維。〕即蹲身。左轉退步二次。以上急。〔爾。〕向前平身。左側身。出左足。右手拂羽。又右側身。出右足。左手拂籥。〔公。〕移步少退。仰首。挽手高舉。復類首屈身。出手下授。〔允。〕平執羽籥。交足屈膝。三點首。〔師。〕平身開足。左旋。退至第一位。合執羽籥。乃左右舞蹈三次。平身訖。以上

更舒。象效法前王成太平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小學稽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纂者 李堪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朱 ㊣E九三一